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竞拍湖北宜化集团财务 有限责任公司 10%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参与竞拍湖北宜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1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优化公司与湖北宜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协同效应，强化对财务公司风险控制，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宜化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青海宜化”）参与竞拍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环科技”）挂牌转让的财务公司10%股权，详见2023年10月28日巨潮资讯网《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参与竞拍湖北宜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1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该事项已经2023年11月13日召开的2023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交易进展情况

青海宜化在财务公司10%股权挂牌公示期内向武汉光谷联合产权交易所宜昌产权交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交所”）提交了《受让文件》并缴纳了1,186.00万元保证金。2023年11月14日挂牌期满

后，青海宜化收到联交所《受让方资格确认通知书》，于11月15日按照挂牌底价11,850.51万元与双环科技签署了《湖北省参股股权转让产权交易合同》。

三、产权交易合同主要内容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青海宜化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 产权转让标的：甲方持有湖北宜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标的企业”）10%股权，拟将标的企业10%股权转让给乙方。以下均称产权。

2. 产权转让方式：依照法定程序，产权交易机构于2023年10月18日至2023年11月14日在产权交易机构网站上公开发布了股权转让信息，在公告期内有1个竞买人在产权交易机构办理了意向受让登记，根据有关规定和甲方批准，本转让标的采取协议的方式转让。

3. 产权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根据公开挂牌结果，甲方将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以人民币（大写）壹亿壹仟捌佰伍拾万伍仟壹佰元整〔即：人民币（小写）11,850.51万元〕转让给乙方。乙方将转让价款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汇入产权交易机构指定的结算账户。

4. 产权转让的审批及交割：

本合同项下的产权交易获得产权交易机构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并通过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的审批后30天内，甲方应配合标的企业股东会作出股东会决议、修改章程，并促使标的企业到登记机关办理标的企业的股权变更登记手续，乙方应给予必要的协助与配合。

在本合同签订后，经甲、乙双方申报，如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或其派出机构不予准许本合同产权交易事宜；双方均有权无责解除本合同，届时，双方除按照产权交易所的规定承担各自应承担的交易费用外，双方均无需向对方承担任何的缔约过失责任或违约责任等。

5. 过渡期间的损益承担：评估基准之日（2023年8月31日）至股权交割日（在市场监督管理局公示信息由甲方变更为乙方）为本合同的过渡期间，过渡期间的损益均由甲方来享有或承担。

6. 产权交易费用的承担：本合同项下产权交易过程中所产生的产权交易费用由乙方承担。

7. 违约责任：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转让价款的，应向甲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按照延迟支付期间应付价款的每日万分之5计算。逾期付款超过1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转让价款的5%承担违约责任，并要求乙方承担甲方及标的企业因此遭受的损失。

在本合同生效后，甲方未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股权变更登记义务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转让价款的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8. 合同的生效：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与盖章后成立，自本合同约定的产权交易事宜获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的批准后方可生效。

四、相关说明

1. 该项交易尚须获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的批准，能否获得批准以及批准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2.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 《受让方资格确认通知书》；
2. 《湖北省参股股权转让产权交易合同》。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1 月 15 日